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1-10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兴菌业，证券代码：002772）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0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0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为促进公司双主业发展，从而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茅台镇圣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合作意向书为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因市场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经多次反复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相关事项最终达成一致。《关于终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注意到有关媒体的报道，现将相关情况做进一步说明如下：

(1) 《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多轮次的沟通磋商，双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因市场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基于积极遵循产业政策，更好地做好现有主业的出发点，公司于2021年08月25日单方面动议终止本次收购行为，根据《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交易双方需共同妥善处理本次交易事项，意向书未尽事宜，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因此此时公司单方面的动议行为，最终能否取得交易对方的同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对方不同意，公司执意要解除，势必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而为了避免损失发生，就必须取得对方的同意，故此时公司的单方面动议终止的意思表示能否取得对方的同意因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而不具备披露条件。此后经反复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10月15日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公告。在此期间，公司对内幕信息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交易各方及参与的中介机构人员对内幕信息做了严格的保密工作，公司股价没有出现异动。

(2) 自2021年06月21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至2021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终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公告》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皆没有减持过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也没有进行任何减持。因此前述人员既不存在利用消息拉高股价高位减持的行为，亦无在单方面动议终止后提前卖出的行为。

3、2021年09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前三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500万元~5,500万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66.6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10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因市场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经多次反复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相关事项最终达成一致。《关于终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1年09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前三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500万元~5,500万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66.64万元。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753.15万元~6,753.15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受大宗货物贸易影响，食用菌生产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涨明显；二是后疫情时代下游市场消费表现较为疲软，同期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三是产品及在产品报废等非经常性损失预计影响利润约-1,780万元；四是理财产品受2021年9月下旬股票市场影响，在第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影响利润约-2,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4、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1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